

德國與日本對二戰戰爭責任 認知的比較

尤淑君*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同盟國宣布戰爭犯罪者必須交由國際法庭審理，不得私自處決。是故有「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的出現。然而，這兩場國際審判究竟是勝利者的正義？抑或文明史上的進步？關於德、日兩國的戰爭責任，當時已有人質疑國際軍事法庭的正當性。時至今日，仍眾說紛紜，猶未定案。本文旨在比較德國和日本對二戰期間「戰爭犯罪」的認知，及補償受害者的具體行動，重新檢討德、日兩國官方與民間團體如何看待自身的「戰爭責任」。首先，討論《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有何法理上的缺陷，無法作為戰爭法的法律依據，也無法成為國際審判的正當性基礎；其次，從「紐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爭議之處，討論國際軍事法庭如何界定德國與日本的「戰爭犯罪」；再者，觀察戰後德、日兩國政府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國內外的賠償問題，安撫國內外的戰爭受害者；最後分析德、日兩國公私檔案館、歷史著作及媒體輿論的敘述，進而比較德、日兩國官方與民間團體對「戰爭犯罪」的認知差異。

關鍵字：戰爭犯罪 戰爭責任 紐倫堡審判 東京審判 冷戰 國際軍事法庭憲章



一、前言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戰爭犯罪」(War crime)的概念尚未真正成熟。¹當時的美國、英國、法國等參戰國簽訂〈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 1919.6.28)，將發動戰爭的責任全歸咎於德國，要求德國威瑪政府解除武裝，廢除空軍，限制陸軍人數，還得支付大量賠款，讓德國民眾普遍不滿，憤恨英、法、美國的背信行徑，因而埋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火種²。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勝券在握的同盟國，不願重蹈覆轍，卻不知如何處置德國納粹及日本政府，遂有〈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 1943.10.30)和〈波茲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 1945.7.26)，要求德國納粹與日本政府

¹ 1919年的《凡爾賽和約》規定由特設的國際法院對德皇威廉二世進行審判，但這些計畫最終失敗，審判並未進行，反而變成一齣鬧劇。因為荷蘭拒絕引渡威廉二世，且德國威瑪政府拒絕交出其他戰犯，拖到1922年才進行審判，但僅僅由德國萊比錫最高法院加以審訊，大部分的被告被宣布無罪，或草率地駁回。受到判刑者，不但量刑很輕，更被德國報界和一般民眾視為英雄，給予祝賀。詳見〈Article 231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http://en.wikipedia.org/wiki/Article_231_of_the_Treaty_of_Versailles，擷取時間2007.12.5。

² 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德意志帝國雖處於劣勢，但並未簽下投降書或承認失敗。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乃因德意志帝國發生兵變，德皇威廉二世退位而劃下句號。因此沒有真正的戰勝國或戰敗國，德國並未一敗塗地，無須完全承擔戰爭責任、賠款及軍事制裁。可是，《凡爾賽條約》卻將發動戰爭的責任全部推給了德國，只考慮戰勝國的利益分配，對德國實行嚴厲的經濟與軍事制裁，完全沒有考慮戰敗國自身的利益，使德國民眾對《凡爾賽條約》十分反感。郭桓鈺，《德意志帝國史話》(台北，三民書局，1992)。



必須無條件投降，並確立了「戰爭犯罪」的定義、實施對象及懲罰範圍，宣布戰爭犯罪者必須押回本國，由參戰國派出代表，組成國際法庭共同審理，不得私自處決。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美國及蘇聯等戰勝國的領導集團雖有汰換，卻仍遵循〈莫斯科宣言〉和〈波茲坦宣言〉，準備召開國際法庭，以法律形式檢討德國與日本的戰爭責任，重新找回暴力之後的正義，以化解國際社會的重重矛盾，³於是分別在德國紐倫堡(Nuernberg)與日本東京(Tokyo)舉行了史無前例的戰犯審判，即「紐倫堡審判」(Nuremberg Trial)及「東京審判」(Tokyo Trial)。可是，在「紐倫堡審判」及「東京審判」召開前，歷史上從未有一國領導者或軍事頭子因發動戰爭而遭司法審判或定罪。而且，這兩場國際審判依據的「戰爭犯罪法」，乃屬於事後制訂的法律，從法理上來說，是不具權威的法律。那麼這兩場國際審判的性質究竟是「勝利者的正義」？還是「文明史上的進步」？關於德、日兩國戰爭責任的歸屬問題，早已有人提出上述的質疑，但當時的國際法庭卻不重視，亦未採納法官團中的不同意見，甚至只偏重德、日兩國對英、美作戰的部分，忽略了被德、日佔領或殖民地地區的侵略行徑。可以說，「紐倫堡審判」與「東

³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同盟國曾為了戰爭罪的問題，接連發表許多聲明，其後不斷地醞釀研究，逐漸形成具體的辦法。其中最重要的聲明是，1943年11月1日的〈莫斯科宣言〉與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宣言〉。在〈莫斯科宣言〉裡，美、英、蘇三國聲稱，一旦對德休戰後，德國的戰犯將被遣送到犯罪地，由各國法庭審訊處理，無特定犯罪地點的「主要戰犯」則由聯合國共同作出決定。〈波茨坦宣言〉對日本戰犯作出了同樣的原則聲明。詳見〈Potsdam Declar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tsdam_Declaration，擷取時間2007.12.8。



京審判」並未完全釐清德、日兩國的戰爭責任，反而留下了不少頗具爭議的灰色空間。

近年來，由於中國、日本、韓國相互爭論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責任的歸屬問題，屢屢發生外交上的衝突，引起國際社會的熱切關注。⁴可以說，存在於東亞各國之間的歷史心結，不僅牽動著東亞各國之間的微妙關係，影響東亞政局的發展，也可能引發激烈的政治鬥爭及外交衝突，異變為挑起昔日國仇家恨的導火線，成為發動戰爭的源由之一。可以說，無論是被侵略者的殖民傷痛，抑或侵略者的負面形象，已成為東亞各國政府不得不背負的歷史包袱，⁵箇中緣由實非歐美各國所能理解，更遑論有出面調協

⁴ 二戰期間日本強行招募慰安婦的問題，早在日本國內引起討論，在中國、臺灣、韓國、香港等地也因賠償問題，引發大規模的民間對日抗議。〈慰安婦〉：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BE%93%E8%BB%8D%E6%85%B0%E5%AE%89%E5%A9%A6>，擷取時間2007.11.29。

⁵ 例如2001年日本右翼勢力「新しい教科書をつくる会」編寫的《新しい歴史教科書》(東京：扶桑社，2001)，大量裁減日軍的侵略暴行，否認日本曾經侵略亞洲各國的事實，又批評過去日本學界的歷史觀是自虐史觀，過度貶抑了日本的傳統文化。事實上，《新しい歴史教科書》不受日本國內民眾的青睞，採用率不足日本學校的0.1%，僅有東京部分院校採用。2005年4月，扶桑社送呈新版《新歴史教科書》。日本文部省雖宣佈審定合格，但該書的爭議處仍未解決，甚至比初版更為失實，引發亞洲各國紛紛抗議，尤其是中國大陸各地民眾更發起聲勢浩大的示威活動。見〈2005年中國反日示威活動〉：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2005%E5%B9%B4%E4%B8%AD%E5%9C%8B%E5%8F%8D%E6%97%A5%E9%81%8A%E8%A1%8C&variant=zh-tw>，擷取時間2007.11.20。



的可能性。⁶

當各界討論日本政府為何不公開道歉之際，往往也提及德國政府為二戰暴行懺悔的低姿態，最後必然衍生「為什麼日本不像德國？」的質問。綜觀過去對德、日兩國的相關報導，許多人對德國道歉、日本不道歉的表現，大多先回顧德國與日本的二戰暴行，再比較德國與日本的「民族性」，以戰後德國認罪、懺悔及賠償的種種舉動，作為模範，最後批評日本沒有良心，得出德國人的道德指數比較高的論點。⁷事實上，像這樣的道德指控，不過是倒果為因，忽略了日本與德國雖皆為二戰戰敗國，卻因美國、蘇聯冷戰(cold war)的影響，各有落差極大的審判結果。⁸

正由於德、日兩國在國際法庭受到的待遇不同，且戰後的國家發展亦有差異，以致德、日兩國對二戰戰爭責任的認知多有分歧，⁹表現出來的

⁶ 李可，〈西方人誤解中日摩擦：中國人為什麼抓著日本不放〉，原刊於《新華網》2005.12.27：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specialreports/zrgx/polity/200512270441.htm>，擷取時間2007.10.20。

⁷ 李學江，〈知恥近乎勇；德日兩國對待歷史的強烈反差〉，原刊《人民日報》2005.5.17：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5/17/content_2964543.htm，擷取時間2007.11.8；

張國慶，〈反思歷史的三種方式〉，原刊於《中國日報網站》2005.9.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04/content_3440156.htm，擷取時間2007.11.20。

⁸ 布魯瑪(Ian Buruma)，《德國與日本的省思》(臺北：絲路出版社，1997)；吉田裕，陳鵬仁(譯)，《昭和天皇與戰爭責任》(台北：水牛出版社，2001)；大沼保昭，〈東京裁判、戰爭責任、戰後責任〉(東京：東信堂，2007.6)。

⁹ 新人物往來社戰史室(編)，《東京裁判勝者の敗者への報復》(東京：新人



態度自然有極大的區別，因此不能只以道德高低來評價德、日兩國對二戰的罪責態度。過去研究指出，德國與日本對二戰戰爭責任的態度不一，除了文化因素之外，還涉及德國與日本在國際審判中的差別對待及其判罪爭議。¹⁰因此，本文試圖首先從「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的判決結果及其爭議之處，討論國際法庭如何界定德國與日本的戰爭犯罪，而戰爭法的法律依據有何問題，能否作為審判的正當性基礎；其次，觀察戰後德、日兩國政府如何面對國際與國內的賠償問題，又有哪些措施來安撫國內外的戰爭受害者；最後透過德、日兩國的新聞媒體對二戰紀念日的相關報導，並分析德、日兩國公私檔案館與歷史著作的敘述，進而比較德、日兩國官方與民間團體對「戰爭犯罪」的認知及其態度。

二、《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與《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比較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審判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 von Deutschland, 1859-1941)的計畫雖沒有真正落實，但至少讓人們開始對「戰爭罪行」有一新認識，瞭解戰爭本身就是一種罪行，應懲罰策定戰爭的領導者¹¹。根據

物往來社，1995)；太平洋戰爭研究會，《東京裁判バル判決書の眞實：なぜ日本無罪を主張したのか》(東京：PHP研究所，2006)。

¹⁰ 常愛新，〈德、日兩國對待歷史問題的態度為什麼不同〉，《思想政治課教學》7(2005)，58-59+76；劉早榮，〈德日兩國對待侵略歷史的比較分析〉，《學習與實踐》4(2005)，53-56；姜常斌，〈德日兩國對戰爭罪行史的不同態度——兼與日本學者岡部達味辯論〉《中共中央黨校學報》9.2(北京，2005.5)：117-124；王小娟，〈德日兩國反省戰爭罪責差異的文化諸因素比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1.1(2005.1)：58-62。

¹¹ Ann Tusa & John Tusa, *The Nuremberg Trial*(New York: McGraw-Hill,



2006年1月美國公佈的檔案顯示：早在1942年12月時，英國戰時內閣已決定戰爭結束後要起訴納粹戰犯，但尚未有明確的計畫，只在倫敦成立了聯合國戰爭罪行委員會(UNWCC)，開始收集戰爭罪行的證據，逐一編列戰犯名單¹²。1944年時，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Hans Joachim Morgenthau, 1904-1980)向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提出「摩根索計畫」(Morgenthau Plan)，主張以牙還牙，嚴懲德國與納粹黨人，一旦抓獲，就地處決，所有的德國戰俘作為強制性勞力使用，以補償被侵略國的勞力損失。並將德國劃分為南、北兩個小國，魯爾區劃為國際區，薩爾區交還給法國，上西利亞與東普魯士歸還給波蘭，讓德國失去所有的工業設備，被迫變成農業國家，永遠廢除德國再度發動戰爭的能力¹³。由於「摩根索計畫」過早曝光，引發輿論大力批評，美國民眾也表示強烈反對，這項復仇計畫只能擱置。¹⁴

c1983), 11-15.

¹² James F. Willis, *Prologue to Nuremberg: Th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Punishing War Criminals of The First World War*(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982).

¹³ 1944年，美國已開始討論戰犯的處置問題，身為猶太人的財政部長摩根索建議把德國國土劃分為四塊，拆除德國所有工業設施，讓德國變成農業社會，徹底消除德國發動戰爭的可能性。這項提議與凡爾賽條約相比，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提早曝光，引發美國民眾不滿，因此摩根索計畫很快地被否決了。

¹⁴ M. Chie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0(Harvard College,1997.9), 21-22.
<http://www.law.harvard.edu/students/orgs/hrj/>



不過，爲了能讓德國和納粹黨人受到懲罰，美國的伯奈斯上校(Murray C. Bernays)認爲應先行解決「事後追認」的法律難題，才能藉由司法審判的方式，讓德國納粹負起全部的戰爭責任。因此，伯奈斯針對「戰爭犯罪」的定義，擬定大方向，指出德國納粹政權是一個犯罪集團，納粹的侵略行動是蓄意的陰謀，旨在全力武裝，強行奪取他國國土、財富及勞動力。既然納粹黨人的全部行動都是罪惡的陰謀，負責實現陰謀者都是罪犯，並宣布納粹黨、黨衛軍、蓋世太保等納粹機構有罪，爲納粹機構服務的每一成員也都是戰犯。換言之，在伯奈斯的構思下，追訴德國戰爭責任的時間上溯至 1933 年，追究範圍將擴大至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上台執政後的所有活動。而且，納粹機構的所有組織皆被推定爲有罪，只要曾參與納粹組織，即爲戰犯被告，無須證明該被告是否有確實的犯罪行爲，減少了法庭蒐證的困難，也能抓住身份較低的戰犯，達成一網打盡的目的。尤其是戰犯被告者不得以「服從上級命令」作爲抗辯理由，即使是國家最高統治者也不得享有豁免權¹⁵。

可是，伯奈斯的計畫多有缺憾，例如前美國司法部部長比爾德(Francis Beverly Biddle)的首席法律顧問韋克斯勒(Herbert Wechsler, 1909-2000)便不贊同伯奈斯的計畫，當場便提出幾項質疑。韋克斯勒認爲，未來的國際法庭將由美國、英國、蘇聯及法國共同組成，但四國之中只有英國的法律承認陰謀罪，而「未行動先有罪」的概念卻不存在於德國、法國及蘇聯的歐陸法系裡。而且，國際法庭能否在行爲發生後才創造罪名，將這些行動定義爲

¹⁵ Bradley F Smith, *The road to Nuremberg* (New York: Basic Books, c1981), 49-60.



「戰爭犯罪」呢？這等於是事後追認的法律制度，即不具有權威的法律。¹⁶此外，國際法庭能否宣稱納粹所有的組織皆是犯罪組織？又如何解決組織成員的人數過於龐大、犯罪事實難於認定等問題？總之，韋克斯勒認為，伯奈斯的辦法充滿了復仇的味道，而未經審核就入人於罪的作法也不符合社會正義的要求。¹⁷

爲了實現伯奈斯的計畫，解決法理上的歧異，並獲得英國、法國、蘇聯等國的同意，美國政府先派遣羅森曼(Sam Rosenman)試圖與英國政府共同設計一套方案，再授權羅森曼積極遊說蘇聯、英國、法國政府接受「戰爭犯罪」的審判計畫。又任命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傑克遜(Robert H. Jackson, 1892-1954)擔任美國代表兼首席檢察官，負責起訴歐洲戰場的「戰爭犯罪」與德國納粹戰犯們。1945年6月26日，美國、蘇聯、法國及英國代表團集聚倫敦，召開倫敦會議，欲共同討論談判協議的細節，並準備戰犯審判所需的各式文件，總共舉行了14次正式會議及多次的非正式談話會，最後四國代表團成立了一個起草委員會，根據多份的意見草案，終於達成部分共識。¹⁸

¹⁶ 追溯法令即用追溯既往的方式，將行為發生當時不是犯罪的行為規定為犯罪，對已犯的罪行加重處罰，或用對被告人非常不利的方式，將罪行發生時的議事程序作出改變。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的法律系統都承認追溯法令的基本原則，具體體現為民法的基本準則「無法律規定者不處罰」(nulla poena sine lege)。英國雖不限制議會通過追溯法令，但除非議會強烈要求，否則英國法官皆遵照普通法的傳統，拒絕作追溯性的解釋。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紐倫堡審判中以侵略戰爭罪起訴納粹領導人，引起了關於反對追溯性刑法之原則的範圍和適用性的廣泛討論。

¹⁷ Ann Tusa & John Tusa, *The Nuremberg Trial*, 57-58; 約瑟夫·波斯科(Joseph E. Persico); 劉巍(等譯)，《紐倫堡大審》(台北：麥田出版，1996)，37。

¹⁸ 四國代表團的相關意見草案見耶魯大學法學院電子資料庫，The Avalon



幾經折衝後，美、蘇、英、法四國政府同意合組「國際軍事法庭」。

8月8日，美、蘇、英、法四國代表團簽署〈倫敦四國協定：起訴和懲罰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犯協議〉(The London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or Nuremberg Charter)，並通過了《國際軍事法庭憲章》(Chap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以附件的形式公諸於世，防止發生私下報復的行為。《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規定由四國政府各指派一名法官和一名預備法官，共同組成國際軍事法庭，也界定了「戰爭犯罪」的範圍與懲處對象，「不論是個人或組織或其成員身分，或兩者性質兼具者，都將遭國際軍事法庭審判」，¹⁹作為審判戰爭罪犯(war criminal)的法理依據。²⁰《國際軍事法庭憲章》保留了伯奈斯上校的基本構想，首先定義「戰爭犯罪」一詞，即違犯戰爭法，也可以說是違反國際人道法，因而產生個人的刑事責任。²¹為了配合法國與蘇聯的代表們的意見，《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同時也做了許多的補充解釋，欲調和英美普通法與歐陸法系的矛盾性，於是《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兼採了兩大法系的審判程序，可說是四國代表團協調下的產

Project at Yale Law School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jackson/jack14.htm>，擷取時間 2008.1.10。

¹⁹ The Avalon Project at Yale Law School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proc/imtchart.htm>，擷取時間 2008.1.2。

²⁰ Gerry J Simpson, *War crimes law: volume II*(Aldershot Hants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c2004),5-13.

²¹ 葛特曼(Gutman, Roy)，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台北：麥田出版，2002)，461-463。



物。不過，《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容雖偏向英美法系的規定，卻也有歐陸法系的特點，例如被告有權在不經宣誓和控方反駁的條件下，作最後的陳述。因此《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兼採了兩大法系的結果，使被告享有的權利超越了任一法系單獨賦予的權利。²²

《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容只有 9 頁，影響卻十分巨大。《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包括七個部分，詳細闡述法庭的組成、管轄權、法庭權力及審問程序，無異是訂出一套標準，規定戰爭的某些行徑是犯罪的，使參與衝突的各方有所顧忌，侵略戰爭不再被理所當然地視為政治行動，而是被當作犯罪，將侵略者當作罪犯，標誌著文明史上的重大進展。更重要的是，《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成為了「戰爭犯罪」的法理依據與實際範例，聯合國國際法庭依照其基本精神，屢屢引用，並針對「戰爭犯罪」進行再詮釋，以符合國際社會的現實需求。²³

²²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Vol.1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rticle 24.*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proc/imtconst.htm#art24>，擷取時間 2008.1.2；Eugene Davidson, *The Nuremberg Fallacy: wars and war crimes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Macmillan, c1973)；何勤華、朱淑麗、馬賀，〈紐倫堡審判與現代國際法的發展〉，《江海學刊》4(2006):127。

²³ Blackwell Pub, *Law, War and Crime: War Crimes Trials and the Rei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Cambridge: Polity, 2007); Gerry J Simpson, *War crimes law: volume II*, 53-55; 「戰爭犯罪」的核心理論是個人要為其國家或國家軍隊的行為負責，發動侵略戰爭、種族滅絕、違反人道罪、戰時虐待平民或士兵等行徑都將構成「戰爭犯罪」。日內瓦公約依據《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對「戰爭犯罪」的核心理論，更清楚界定「戰爭犯罪」的定義，制訂戰爭法律與慣例，而海牙國際刑事法庭規章也受到《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啟發，試圖融合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的法律程序。不過，有關戰爭犯罪的定



第一部分是法庭程序，以第 4 條最為重要，它規定法庭的所有決定都需經由多數票認可，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庭長的投票有決定性作用，但關於定罪與判刑問題，必須具有三名法官以上的多數票。²⁴這樣的程序安排看似民主公平，但當控方沒有確切證據進行控告時，法庭卻可進行全面交涉，重新安排，以獲得法官群的多數票，便能讓法官先做出裁定，再進行宣判。

第二部分的「審判權和總則」最為重要，其中第 6 條可說是《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精髓所在。第 6 條先明確定義了「戰爭罪犯」，即指犯下「戰爭犯罪」的組織者、教唆者、領導者及共犯者，必須接受國際組織或各盟國的審判。並界定「戰爭犯罪」的追訴範圍與實際罪名，可分成三款：一，破壞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即計畫、準備、發動、從事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保證的戰爭，或參加為完成上述任何一種戰爭的共同計畫或陰謀。二，戰爭罪(War crimes)：即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包括謀殺、奴役、虐待、放逐佔領地平民，謀殺或虐待戰俘與海上人員，殺害

義仍不斷演變。1998年7月，國際刑事法庭將戰時發生的集體強姦、性暴力及性奴役界定為戰爭罪行，其嚴重程度僅次於種族滅絕。此外，國際人權組織多年來一直呼籲國際社會應有專責追究戰爭犯罪及違反人權罪的法律制度。可是，直到目前為止，除了成立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與盧安達國際法庭外，國際法庭一旦失去美國支持，很難發揮實際的制裁力量。葛特曼(Gutman, Roy)，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28-29。

²⁴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Vol.1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rticle 4.*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proc/imtconst.htm>，擷取時間 2008.1.2。



人質，掠奪公私財產，毀滅城鎮、鄉村或進行非軍事必要性的破壞。三，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即在戰前或戰時，對平民施行謀殺、殲滅、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為；或基於政治的、種族的或宗教的理由，對無辜者進行迫害，卻不問迫害行為是否違反該地的國內法。

然而，第 6 條雖詳細規定了起訴對象與正式罪名，卻沒有將「共謀」列為一項單獨的罪行。即使在第 6 條的最後一段寫有「凡參與擬定或執行旨在犯有上述罪行之一的共同計畫或共謀的領導者、組織者、發起者及同謀者，他們對為執行此類計畫而犯罪的任何人之一切行為均負有責任」，²⁵卻仍未將「共謀」列為正式罪名。從第 6 條最後一段文句來看，似乎涵蓋了「共謀」的追訴問題，指出共謀者除了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外，還對其他人的相關行為負責。可是，在罪名列舉上卻沒有清楚的序數，如第 6 條第 1 款是破壞和平罪，也沒有引述英美法系的法律條文，因而無法被當作一項獨立的正式罪名。既然無意將「共謀」當作獨立的罪名，第 6 條的最後一段為何要這樣寫呢？仔細閱讀後，可以發現文句的重點在於：「對為執行此類計畫而犯罪的任何人之一切行為均負有責任」，即強調重大的納粹罪犯要對發動戰爭的準備和計畫負責，也要為戰爭造成的恐怖活動及各種暴行負起個人責任。

爲了確保訴訟程序迅速進行，避免引發不必要的風波，《國際軍事法

²⁵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Vol.1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rticle 6.*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proc/imtconst.htm>，擷取時間 2008.1.2。



庭憲章》一開始便直接了當地說明國際法庭的定罪只適用於德國人，接受審判的人也只有德國人，不得牽涉盟軍的行動，不容許被告以「盟軍也犯下戰爭罪行」為由，為自己的行為答辯，防止來自被告及其律師質疑「審判不是基於正義，而是勝利者的報復」等正當性問題。²⁶同時《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對法庭的審問程序，設下了幾點限制。首先限制無關的證據，防止被告提出政治性的演說，或阻止被告重提《凡爾賽和約》的舊事，引發德國民眾的反感。其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規定被告者不得以「服從政府命令或遵照上級指示」作為抗辯無罪的理由，法庭有權考慮該行動是否具有充分根據，將其作為減刑因素。最後《國際軍事法庭憲章》限制了法庭審判犯罪組織的權力，法庭僅能判決一個組織是否犯罪，並解釋判決該組織有罪的理由，卻無權決定大量組織成員的刑罰。組織成員的懲處任務，交由盟國佔領當局，法庭無權置喙。總之，《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有限性，國際軍事法庭即使已經開庭審理，仍不得不再針對這些法理問題，予以闡明，例如法庭審判的依據是什麼？侵略戰爭是否犯罪？政府領導人是否要承擔刑事責任？可見，在審判過程中，《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法理基礎實不足以讓人信服，仍有相當大的爭議空間。

不過，相較於用來審判日本政府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直接由美、蘇、英、法四國代表團制定的《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已稱得上是相

²⁶ *Nuremberg Trial Proceedings Vol.1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rticle 18.*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proc/imtconst.htm#art18>，擷取時間 2008.1.2。



當公正。由於《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不是直接按照國際協定來設立，而是由盟軍駐日最高統帥根據《波茨坦宣言》、《日本投降書》及莫斯科外長會議的決議，²⁷從而得到美、蘇、英、法四國政府的間接授權，得自行決定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審訊原則，使《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法理基礎本就不足，再加上執行上的不澈底或刻意偏袒，以致東亞各國多不認為東京審判有其正當性可言，而日本政府亦感委屈，不但要接受城下之盟的屈辱，還必須無奈地負起全部的戰爭責任。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共有 17 條，其主要內容與 1945 年 8 月 8 日頒佈的《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大同小異，皆採取了同一「戰爭罪行」的定義，要求懲處違反戰爭法、破壞和平罪及違反人道罪的戰爭罪犯。在審訊戰犯上，與「紐倫堡審判」同樣採取英美法系的訴訟程式。可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與《國際軍事法庭憲章》也有一些不同的規定。正因為這些不同的規定，以致「東京審判」與「紐倫堡審判」相比，便有「形似神異」的區別。²⁸尤其是法庭程序的部分，可見美國的權力遠遠高於各盟國，盟軍駐日最高統帥的權限也很大，幾乎成了盟軍駐日的土皇帝。盟國間的權力不平衡，完全體現《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條文之中。²⁹

一是關於法官任命問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 2 條規定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法官代表團由各國推薦法官名單中挑選，共有 11 名法

²⁷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國際條約集，1945-1947》(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8、77-78、87-88。

²⁸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fech.htm>，擷取時間2008.1.2。

²⁹ 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3-49。



官，均由盟軍駐日最高統帥任命，庭長亦由最高統帥從法官代表團裡任命。《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則由各盟國自行指派，共同推舉庭長。除了美國法官和蘇聯法官是軍人身分外，其餘的都是文人，大多是在國內司法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的人。此外，在理論上，庭長的權利義務雖與其他成員相同，但因庭長身分的關係，在審理程序和行政事務方面，具有一些特殊權力。尤其當同意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庭長的一票便具有決定性作用。

二是關於國際檢察處的組成。《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 8 條規定盟軍駐日最高統帥可指派首席檢察長，其他盟國只有權指派 1 名陪席檢察官，必須聽從首席檢察官指揮。《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則採取由每個國家各任命 1 名檢察官，不受首席檢察官控制，可各自依照自身國家受到的破壞，予以起訴。對於應該決議的事項，《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採用「合議制」，由多數決定，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採用「首長制」，使首席檢察長權力特大，遠高於《國際軍事法庭憲章》。

三是審理團的召集與投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第 4 條看似與《國際軍事法庭憲章》規定差不多，但實則鬆散許多。例如，「東京審判」的法官法定人數要求較低，只需 6 人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得以正式開庭。又例如，法庭法官如在某一期間內缺席，只要不當庭公開聲明自己不合格，仍可參加後來的訴訟程式。而「紐倫堡審判」的法官必須 4 人全數到場，若一時無法趕上，即由候補法官代換，失去聽審的仲裁資格。對於重要決議事項，《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只需出席法官投下過半數的同意票，即可通過；而《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則需要四分之三的同意票，



才能通過重要決議。

四是減刑權部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 17 條規定：法庭的判決結果需經最高統帥核准。最高統帥擁有減刑權，可依據被告犯罪時所具有的官方地位和聽命於上級的事實，作為減刑的考慮因素。第 17 條實有法理的弔詭：盟軍駐日最高統帥既有改變法庭判決的減刑權，遠東國際法庭的判決是否能算作最後判決？最高統帥的減刑權又屬於什麼性質？若是最高統帥的減刑權足以改變法庭的判決結果，即意味著行政赦免權高於國際法，那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正當性勢必大受質疑。

三、 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的比較

1945 年 5 月 8 日夜晚，納粹德國正式投降，柏林被美、英、法、蘇分區佔領。根據 8 月 8 日的《倫敦協定》，四國政府欲派出法官代表，召開國際軍事法庭，負責審判戰爭罪犯，以表明同盟國陣營尊重法制的決心，體現他們與納粹德國的差異性。10 月 18 日，由蘇聯代表尼基欽科(I. T. Nikitchenko)將軍在柏林主持第一次戰犯審判，不久後便轉移了審判地點。眾所皆知，二戰過後的柏林已是一片廢墟，用來舉行審判的建築、器材、文件，及法官、檢察官、律師團的住宿地點與辦公場所，甚至連關押納粹戰犯的監獄都不夠完善。在軟、硬體設備相當缺乏的情況下，國際軍事法庭便改移往紐倫堡。而二戰前的紐倫堡是德國國家社會黨舉行黨大會、用以宣示其對外擴張行動的根據地。英、美兩國特別指定紐倫堡作為審判地，其用意即向世人宣示納粹已敗之結果。

1945 年 11 月 20 日，國際軍事法庭正式召開，由英國代表勞倫斯爵



士(Geoffrey Lawrence)主持。曾任美國司法部長的傑克遜法官為實際事務的執行者，堅持不讓「紐倫堡審判」成爲一場復仇鬧劇：³⁰「紐倫堡審判的目的是爲了防止暴政在世界任何地方再度崛起。如果我們的政策是處決德國人，那你們儘管放手去做。但要以法律爲幌子。畢竟立即處決戰犯明顯地違反了英、美兩國的法律」。³¹史無前例的「紐倫堡審判」，歷時 10 個月之久，經過 216 次開庭，累積了 42 萬冊的審判紀錄與證據文件，直到 1946 年 9 月 30 日爲止，由首席檢察官傑克遜(Robert H. Jackson, 1892-1954)宣讀了長達 250 頁的判決書，公佈了對被告及納粹組織的各項判決。24 名納粹領導人被控犯有「違反和平罪」、「常規戰爭罪」、「違反人道罪」等罪名，並起訴 6 個組織具有犯罪性質，如「蓋世太保」(Geheime Staatspolizei)，試圖達到澈底清除德國納粹思想的目的。

1946 年 10 月 1 日，國際軍事法庭對原來的 24 名被告中的 22 名宣布了判決：12 名判處絞刑，分別是戈林(Hermann Göring, 1893-1946，德國空軍元帥，希特勒指定接班人)、博爾曼(Martin Bormann, 1900-1945，納粹黨黨務的領導人)、弗蘭克(Hans Frank, 1900-1946，駐波蘭總督)、弗利克(Wilhelm Frick, 1877-1946，內政部長、駐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地區長官)、約德爾(Alfred Jodl, 1890-1946，德國國

³⁰ Summary Record of Conference Between the Lord Chancellor and Mr. Justice Jackson, August 1, 1945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jackson/jack58.htm>，擷取時間 2008.1.2。

³¹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by Mr. Justice Jackson, October 7, 1946 :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jackson/jack63.htm>，擷取時間 2008.1.2。



防軍最高統帥部國防處處長、作戰處處長)、卡爾滕布龍納(Ernst Kaltenbrunner, 1903-1946, 德國保安總局局長)、凱特爾(Wilhelm Keitel, 1882-1946, 德國總參謀長)、里賓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 1893-1946, 德國外交部長)、羅森堡(Alfred Rosenberg, 1893-1946, 納粹刊物主編、德國東方佔領區事務部長)、紹克爾(Fritz Sauckel, 1894-1946, 衝鋒隊和黨衛軍將軍)、賽斯英夸特(Arthur Seyss-Inquart, 1892-1946, 駐奧地利總督、駐荷蘭佔領長官)、施特賴歇爾(Julius Streicher, 1885-1946, 反猶刊物《前鋒報》主編), 其中 10 人被執行(戈林刑前自殺, 博爾曼在逃)。

馮克(Walther Funk, 1890-1960, 德國經濟部長)、赫斯(Rudolf Hess, 1894-1987, 納粹黨書記處負責人, 納粹德國副元帥)、雷德爾(Erich Raeder, 1876-1960, 海軍總司令) 3 人被判無期徒刑。希拉赫(Baldur von Schirach, 1907-1974, 駐維也納總督)、施佩爾(Albert Speer, 1905-1981, 軍備部部長)被判 20 年徒刑。鄧尼茨(Karl Dönitz, 1891-1980, 潛艇艦隊司令、海軍元帥)、被判 10 年, 紐賴特(Konstantin von Neurath, 1873-1956, 駐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長官)被判 15 年有期徒刑。弗里切(Hans Fritzsche, 1900-1953, 德國宣傳部新聞司長)、巴本(Franz von Papen, 1879-1969, 德國總理)、沙赫特(Hjalmar Schacht, 1877-1970, 國家銀行總裁) 3 人宣告無罪, 予以釋放。此外, 黨衛軍、特別勤務隊、國家秘密警察及納粹黨元首兵團皆被宣布為犯罪組織。德國內閣、參謀總部、國防軍最高統帥部及衝鋒隊則被判無罪。在長達 250 頁的判決書中, 除蘇聯代表曾提出異議外, 判決書幾乎被一致通過。

審判過程中, 法庭出示了許多罪證, 但大部分被告皆認為他們無罪。就法律程序來說, 當時的國際法沒有任何一條罰則可以使用, 遑論將這些



被告判為有罪。因此在作出判決的過程中，國際軍事法庭駁回了被告們提出的主要辯護。首先，法庭駁回了只能指控國家而不能指控個人犯戰爭罪的論點。法庭認為，破壞國際法的罪行是由人犯下的，只有懲治犯下這種罪行的個人，國際法的規定才得以維護。第二，法庭駁回了所謂審訊和判決都是「追咎既往」的論點。法庭認為，根據 1907 年的《海牙陸戰規則》、1925 年的《洛迦諾公約》及《凱洛格·白里安公約》等國際協定，納粹德國及其軍隊的行為已經違反了這些國際協定。換言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所有的戰爭行為皆被認定有罪。而且，對所有國家而言，反人道罪和絕大多數常規戰爭罪都屬於犯罪行為，受審並無不合理之處。

此外，法庭不容許被告們以「盟軍同樣犯下戰爭罪行」為由，為自己的行為答辯。無庸置疑地，同盟國陣營並非真的是「正義之師」。在戰爭期間，盟軍確實曾犯下令人髮指的罪行，例如蘇聯軍隊屠殺 25,000 名波蘭軍官，反攻西進時更是一路燒殺擄掠，民不聊生。英、美兩國犯下的罪行也相當可觀，實不亞於蘇聯軍隊的殘暴。光是英、美兩國軍隊日夜不間斷的轟炸，便造成 300,000 名德國平民喪生的慘劇。兩相比較之下，無怪乎戈林指責國際軍事法庭的審判，不過是「勝利者的正義」，假藉法律之名來進行報復，更在遺書上直截了當地批評法庭說：「我覺得這實在太倒胃口了，竟把我們的死當作一個壯觀的場面，展現給採用聳人聽聞手法的新聞界……整個事件只不過是一場宣傳性的審訊，一齣蹩腳的喜劇」。³²

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最初起訴了 24 名德國人，盟國管制委員會又將

³² 約瑟夫·波斯科(Joseph E. Persico)；劉巍(等譯)，《紐倫堡大審》，477、481。



185 人推上法庭，其中 25 人被判處死刑，20 人被判終身監禁，97 人被判有期徒刑，35 人宣告無罪。³³全世界的目光似乎只集中在「紐倫堡審判」，往往忽略了盟國管制委員會對 B、C 級罪犯的個別審判，及後來推動的「非納粹化」運動(Entnazifizierung)。事實上，在「紐倫堡審判」進行的同時，盟國管制委員會通過了幾項命令，依《解除納粹主義和軍國主義第 104 號法》(Gesetz Nr. 104 zur Befreiung von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Militarismus)為法理根據，分別在德國與奧地利大力推行「非納粹化」的運動，針對每個成年人展開法律調查，劃分其政治態度，欲清除各個機關殘餘的納粹分子。在 1946 至 1947 年期間，先後大約有 20 多萬名的德國平民遭逮捕、審查、劃分身分，按照主犯(Hauptschuldige)，從犯(Belastete)，輕從犯(Minderbelastete)，隨波逐流者(Mitläufer)及無罪(Entlastete)，予以定罪。「紐倫堡審判」結束後，僅僅在美佔領區就審理了 900,000 件案子，共有 5,025 宗審判，806 宗判為死刑，其中 486 例被執行。蘇聯佔領區的情況更是嚴厲，只要曾加入過納粹相關組織，一律視同犯罪，大多受到相當粗暴的對待，釋放率低於 12%。³⁴

支持審判戰犯的人士認為，「紐倫堡審判」為後世樹立了「典範」，亦即發動戰爭的人，必須為自己的罪行負責。例如一次大戰結束後沒人受到審判，以致到了今天，沒有人曉得誰該對它負責。另一方面，有些人卻

³³ Donald Shriver, *An Ethic for Enemies: Forgiveness i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47-248.

³⁴ 〈Denazificat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Denazification>，擷取時間 2008.1.2。



批評若全然依照「紐倫堡原則」，某些案件實失公允，只考慮到勝利方的正義和政治意圖。所有的戰犯審判都是建立在失敗者澈底投降的基礎上，由勝利方制訂法律、成立法庭、選擇法官，並決定審判誰。可以說，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代表了一種選擇性的正義方式，因為盟國中沒有國家因戰爭行為而受到指控，應該受到審判的戰犯只有一小部分的人被起訴。此外，這些被起訴的戰犯中，有些被告不完全是戰爭機器的發動者，某些低階的公務員只是無奈地接受上級命令，確實可以將戰爭責任歸因於國家的命令。然而，儘管對「紐倫堡審判」的批評從不間斷，但從二戰結束後的德國民意測驗數據來看，顯示出推動「非納粹化」運動的影響，確實讓德國人承認納粹主義和種族大屠殺的錯誤。³⁵

反觀遠東戰場，當美國分別在日本廣島、長崎兩地投下原子彈後(1945年8月6日、8月9日)，遠東戰局為之逆轉，勝負已定。日本帝國面對著核武器轟炸日本本土的威脅，滯留在中國戰場的軍隊也節節敗退，昭和天皇裕仁(1901-1989)與小磯國昭內閣考慮投降，開始有計畫銷毀相關文件，直到8月15日才正式宣佈投降。³⁶根據1945年7月26日簽訂的《波茨坦宣言》(8月8日蘇聯也正式加入)第10項：「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

³⁵ Klaus Hentschel & Ann M. Hentschel, *The Mental Aftermath: The Mentality of German Physicists 1945-1949*(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³⁶ 〈大東亞戰爭終結ノ詔書〉：
<http://www2.tokai.or.jp/isya/souko/gyokuon.html>，擷取時間：2008.1.15。由於〈終戰詔書〉語氣、措辭及標題曖昧不明，導致數十年後各國對日本是否完全履行「無條件投降」的態度頗有懷疑，就連日本究竟是投降或終止戰爭都備受爭議。詳見小森陽一，陳多友(譯)，《天皇的玉音放送》(北京：三聯書店，2004)。



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嚴厲制裁」³⁷。因此，當日本天皇裕仁接受《波茨坦宣言》，宣布停戰後，蘇、美、英三國決定共同設立「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賦予盟軍駐日最高統帥極高的權限，得以頒發各類實施投降條款、佔領、控制日本及其他擴充的相關命令。9月2日，日方代表簽署最後的投降書，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開始接手占領日本的所有事務，美軍大批進駐，接收日本主要的政府機構，負責日本的重建。換言之，從1945年8月28日第一批軍隊進駐日本本土，直到1952年4月28日撤出日本為止，日本等同喪失國家主權，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代行政事。

1946年1月19日，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成立。麥克阿瑟將軍頒佈《盟軍最高統帥部特別通告》，並公佈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1946年4月26日修正，將法官名額提高到11名)，開始擬定日本戰犯名單，發出四次戰犯逮捕令，著手設立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要求由美國單獨對日本戰犯的有限審判，追究戰爭責任的範圍只限於日本對珍珠港的偷襲行爲，反對如「紐倫堡審判」那般大規模進行國際審判。³⁸4月29日，盟軍

³⁷ 曹群(主編)，《東京審判一庭審舊聞》(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2007)，〈1943.12-1945.9〉5。原文如下：「吾等は、日本人を民族として奴隸化せんとし又は国民として滅亡せしめんとするの意図を有するものに非ざるも吾等の俘虜を虐待せる者を含む一切の戦争犯罪人に対しては嚴重なる処罰加へらるべし」。

³⁸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譯)，《麥克阿瑟回憶錄》(上海：上海譯文，1984)，217。



最高統帥部國際檢察處(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起訴東條英機(1884-1948, 陸軍大將、內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1878-1948, 外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重光葵(1887-1957, 外務大臣)、小磯國昭(1880-1950, 朝鮮總督、內閣總理大臣)等 28 名被告。除了政論家大川周明(1886-1957, 大學教授, 主張大亞細亞主義)沒有官職外, 其他被告都是日本政壇上的重要人物。

1946 年 5 月 3 日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正式開庭, 直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結束, 正式名稱爲「遠東國際軍事審判」, 又稱爲「東京審判」。法官代表團分別由 11 個國家派出代表(美國、中華民國、英國、蘇聯、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荷蘭、印度、紐西蘭及菲律賓), 共同任命, 由澳大利亞的韋布爵士(William Flood Webb)擔任庭長, 負責審判在二戰期間日本在佔領區犯下的戰爭犯罪及其戰爭罪犯。美國司法部長助理基南(Joseph B. Keenan)則擔任首席檢察官, 率領了 38 名美國檢察人員組成的檢察團, 並連同 11 國派出的陪席檢察官, 負責爲美國處理日本戰犯的起訴工作。由於缺乏直接的證據文件, 只能交叉審訊、比對及徵詢戰犯被告與相關證人的證言, 因此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耗時 2 年 6 個月之久, 經過 818 次公開庭審, 131 次秘密審查, 終於讓 28 個被告皆被判有罪。

「東京審判」的結果是 1948 年 12 月 23 日, 東條英機、廣田弘毅、板垣征四郎(1885-1948, 陸軍大將, 駐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木村兵太郎(1888-1948, 駐緬甸派遣軍總司令)、土肥原賢二(1883-1948, 陸軍大將, 策劃九一八事變)、松井石根(1878-1948, 陸軍大將, 南京大屠殺主要責任人)、武藤章(1892-1948, 陸軍中將, 南京大屠殺主要責任人) 7 人在東京巢鴨監獄執行絞刑, 後以「殉國者」的身分, 被送入靖國神社供奉。永野修身(1880-1947, 海軍



上將，簽署偷襲珍珠港的命令)、松岡洋右(1880-1946，外務大臣)死於審判期間，大川周明罹患精神耗弱，被宣告為身體狀況不適於受審，皆不予追究。荒木貞夫(1877-1966，陸軍大將，皇道派領袖)、木戶幸一(1889-1977，內務大臣)、橋本欣五郎(1890-1957，陸軍大佐、國會議員)等 16 人被判處無期徒刑，東鄉茂德(1882-1950，外務大臣)被判 20 年，重光葵被判 7 年有期徒刑。除了小磯國昭、東鄉茂德、白鳥敏夫(1887-1949，外交官，國會議員)、梅津美治郎(1882-1949，陸軍大將、關東軍總司令)病死獄中之外，重光葵在 1950 年獲得假釋，並進入鳩山一郎內閣(任期 1954-1956)服務，再次擔任外務大臣。其他的 13 人未服完刑期，皆受惠於麥克阿瑟頒佈的「第五號法令」，得在 1955 年假釋出獄。³⁹1947 年，其他未被審判的 23 名甲級戰犯卻以「罪證不足、免於起訴」為由，全數釋放，原本應該開庭的第二案、第三案也沒再提起，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只能草草結束，無聲地拉下落幕。

如第二節所述，《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法官任命權、國際檢察處、審理團投票及減刑權，明顯與《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的規定不同，極大程度取決於駐日盟軍總司令的意志，且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外在環境及其取證條件皆不如國際軍事法庭，兩者間存在著極大的差異。⁴⁰進攻德國的過程裡，歐洲盟軍已開始收押各地的納粹頭子，接收了大量的德國官方檔案，因此國際軍事法庭的檢方掌握了 42 萬多件的證據文件，讓「紐倫

³⁹ 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48-49。

⁴⁰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東京裁判」）について〉：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isen/qa/shiryo/shiryo_11.html，擷取時間 2008.1.5。



堡審判」得以明快地判決納粹份子的罪行。反觀遠東戰場，在美軍第一批先遣部隊到達前，已宣布投降的日本政府雖不再抵抗，卻有兩個星期的空檔時間，可先行處理審判所需要的證據文件，不但燒毀了軍部的相關文件，也對各級機關發出燒毀機密文書的通牒。⁴¹軍部發佈的燒毀命令，透過警察體系，直接下達到市町層級，所有動員的兵事文書一律燒毀，甚至連民間各報社也接獲命令，燒毀一切有關戰爭的紀錄照片、膠捲及乾板。⁴²因此，在「東京審判」中，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檢方卻缺乏直接證據，沒有官方檔案提供佐證，只能依靠被告的自白書、審訊紀錄及相關人士的證言，再加上被告的選定與判決方向無不依賴著有關人士的證言，⁴³以致「東京審判」的進度相當遲緩。對日方來說，「東京審判」花費的時間越長，日方能利用美、蘇對立的空間越大，無疑是有利的發展。

中國法官代表梅汝璈(1904-1973)也在當時的日記上批評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審訊程式。他首先指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沒有規定一項禁止要求法官回避的條款，而法庭對被告的辯護權限卻過分寬大，對出庭證人名單沒有經過嚴格的審查，沒有充分利用受命法官的庭外審訊制度，及對證人執行反詰的人數太多等，全由國際檢察處負責審訊工作，嚴重延緩了對日本甲級戰犯的審判。另外，梅汝璈也指出國際檢察處的弊病，例

⁴¹ 極東軍事裁判所言語部(譯)，《東京裁判判決：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判決文》(東京：每日新聞社，1949)；〈遠東國際軍事裁判速紀錄〉第148號：http://www.ndl.go.jp/jp/data/kensei_shiryo/senryo/IMTFE.html，擷取時間2008.1.5。

⁴² 吉田裕，陳鵬仁(譯)，《昭和天皇與戰爭責任》，167-170。

⁴³ 兇島襄，〈東京裁判〉(東京：中央公論社，1986-89)，228。



如幾乎完全由美國人操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權力過大，麥克阿瑟將軍命令國際檢察處擅自釋放戰犯等問題，也提出了尖銳的批評。最後，梅汝璈認為美蘇緊張的國際情勢影響了美國人對「東京審判」的態度，以致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只能無疾而終、倉促解散。此外，針對日本天皇是否應列入戰犯名單的問題，梅汝璈更一針見血地指出「這是個政治問題，就純法律觀念來說，我實在看不出天皇對於日本侵略戰爭何以會沒有責任」。⁴⁴

為何美國對日本戰犯的態度有 180 度的轉變呢？首先必須指出的是，「紐倫堡審判」召開時間是 1945 年 11 月 12 日，較早於「東京審判」進行。二戰剛結束的美、英、法、蘇聯四國雖政治立場不一致，但有一共同的納粹敵人，尚能勉強維持合作，而且在法官與檢察官的任命方式，或審判長和檢察官委員會的執行方法，都能採取合議輪流制。由此觀之，可知「紐倫堡審判」無不考量四大國能攜手合作，確立了四大國的平等原則。反觀「東京審判」，因審判的進行時序幾乎與國際情勢轉變到美、蘇冷戰(cold war)的過程重疊，再加上中國當時陷入國共紛爭之中，已自顧不暇，無力再出面干涉東亞的國際事務，所以美國需要東亞有一合作伙伴，幫助美國壓制蘇聯勢力的擴大。在美國看來，既然中國與朝鮮半島都陷入國內紛亂中，東亞各國唯一能選擇的合作伙伴只剩下日本，於是美國對日政策遂由懲罰轉為提攜，由敵對轉為合作了。

美國對日的提攜政策，確實影響了「東京審判」的結局，也讓「東京

⁴⁴ 梅汝璈，《東京大審判——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國法官梅汝璈日記》(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74。



審判」的性質不再單純，摻入許多政治性的考量。例如審判長和首席檢察官的任命，全依照美國麥克阿瑟將軍的意向，雖有十一國法官參與，卻只有一個檢察團；「東京審判」應為國際性審判，卻未受到應有的尊重，首席檢察官奇南的位階也遠低於紐倫堡首席檢察官傑克遜，由此可知，美國並不重視「東京審判」，只是利用它來控制東亞的國際局勢。而從事違反國際法的細菌戰和開發細菌研究的七三一部隊，都因美國的軍事需要而免除了戰爭責任。此外，第二、第三批的受審戰犯及應被監禁的甲級戰犯都相繼受到不起訴處分。⁴⁵可以說，「東京審判」與「紐倫堡審判」相比，前者採用了最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制度，後者仍相對地維持了國際社會要求的公正標準。

國際軍事法庭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雖在法庭組織等方面有些差異，但他們的任務和目的卻是一樣的，即將納粹德國和日本帝國負責策劃、準備、發動或執行侵略戰爭的個人當作主要戰犯，予以逮捕、偵查、起訴、審訊及判刑。無庸置疑地，兩個國際軍事法庭雖有許多法理上的疏失，也產生了一些執行上的弊病，以致不能完全平息爭議，或消除納粹主義、軍國主義的殘餘勢力。但透過國際法庭的審判，終於確認了發動侵略戰爭、違反人道主義、破壞和平的行為都是犯罪，因此「紐倫堡原則」還是保留下來，並確定了日後釐清「戰爭犯罪」的責任範圍，可說是人類文明史上

⁴⁵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文書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対米交渉〉：
<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bunsho/h18.html>，擷取時間2008.1.5。



的一項創舉。總之，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即便為人詬病的不少，但不管如何，在「紐倫堡審判」和「東京審判」召開後，確實留下了兩個可貴的成果。一是國際社會可以讓個人承擔戰爭引起的殘暴罪行責任，即使他們執行的是上級或國家機關的命令。二是由於戰爭侵害的客體是人類整體，因此做為人類整體應該承擔懲治戰爭罪犯的責任，確立了犯下「戰爭罪行」的罪犯不能再逍遙法外，將由國際法庭追究其戰爭責任。

四、比較德日兩國對二戰問題的具體表現

德、日兩國有同樣重大的戰爭犯罪，卻有兩種不同的待遇，使得德、日兩國日後面對鄰邦的責難時，有完全不同的因應態度。例如 1970 年，西德總理勃蘭特(Willy Brandt, 1913-1992)參訪波蘭時，在華沙猶太紀念碑前獻花下跪，為被納粹殺害的死難者默哀，令世人動容。勃蘭特的華沙之跪(Warschauer Kniefall)，讓他獲得 1971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也大大提高了西德的外交形象；反觀日本，2004 年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不顧中國外交部的強烈抗議，仍偕同內閣成員，前往靖國神社參拜東條英機等戰犯，⁴⁶再加上日本《新歷史教科書》引發的爭議，挑動中國、韓國民眾的不滿情緒，更掀起中國各界發動大規模的反日示威浪潮。

⁴⁶ 1985年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正式參拜靖國神社，遭到中國、韓國等亞洲各國的強烈反對，也引起日本國內輿論的批評。而2001年8月13日，新任首相小泉純一郎又進行正式參拜，同樣受到中國與韓國的批判，但小泉純一郎皆不予理會，先後6次參拜靖國神社。



二戰過後，英、美宣示澈底改變德國政治體制的決心，遂採取「分區佔領(Division)、民主化(Democratisation)、解除工業(De-industrialization)、解除武裝(De-militarization)」的「4D」原則，試圖去除德意志民族根深蒂固的國家至上觀念，大力宣導民主體系的價值，希望強化德國人接受民主政治的意識型態。1947年，盟軍同意德國人民組成政府時，其憲法的設計也逐漸傾向兩黨政治，⁴⁷防止像希特勒獨裁的悲劇再度出現。至於歐洲各國的政治領袖，對處理納粹屠殺猶太民族之事，相當堅持立場，不但紛紛設立紀念納粹大屠殺死難者的紀念日，⁴⁸也嚴厲譴責新納粹主義者，絲毫沒有表現對納粹的一絲同情。⁴⁹1949年，因美蘇對立的尖銳化，德國分裂為西德與東德。東德為共產體制國家，視納粹為法西斯敵人，嚴厲對待自是無庸多論，盡全力清除「納粹餘孽」。另一方面，面對世界各國對納粹大屠殺的指責，繼承納粹德國的西德政權，表現出全面認錯的認知。除了持續對曾受德國施暴的受害者，給予經濟賠償及公開道歉之外，也不願去挑戰這項議題的正當性，反而呼籲德國人民應當記取教訓，避免再發生種族清洗及

⁴⁷ 威瑪政府時期(Weimar Republic, 1919-1933)，德國已根據美國憲法的精神，採用兩院制，但政黨政治的結構與英美體系仍有不同。根據新制訂的憲法，德國為多黨制，但因有最低得票率的門檻限制，可使國會內的政黨數量獲得控制，以政黨結盟的方式，維持有效的政治運作。王文霞，〈威瑪共和失敗之探討〉(台北縣：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⁴⁸ 〈BBC：多國舉行猶太大屠殺紀念，2002.1.27〉：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1780000/newsid_1785200/1785265.stm，擷取時間2007.11.5。

⁴⁹ 〈BBC：聯合國大會譴責否認納粹大屠殺史實的作法，2007.1.27〉：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6300000/newsid_6304900/6304995.stm，擷取時間2008.1.5。



踐踏人權的悲劇。⁵⁰

從 1952 年起，根據《德國賠償政策》(Deutsche Wiedergutmachungspolitik)，滿目瘡痍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仍未恢復元氣，卻已與以色列簽訂〈盧森堡協議〉(the Luxembourg Agreement)，兩國將共同負擔以色列境內納粹受害者的賠償金，並藉由「以色列索賠會議」(Jewish Claim Conference)為媒介，向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組織發放適當的賠償金。1956 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通過《聯邦賠償法》(The Bundesentschädigungsgesetz)，⁵¹開始實施戰爭賠償，主要對象是猶太人及西方國家曾受到納粹迫害的受害者，直到 2007 年夏季才結束，整整延續了 55 年，總款項約 632,240 億歐元。但因冷戰的關係，《聯邦賠償法令》只對猶太人與西方國家的受害者提供賠償金，波蘭、捷克、烏克蘭、白俄羅斯和俄羅斯等的納粹受害者卻未能受惠。

1990 年東、西德統一後，繼續擴大賠償的對象，將原來得不到賠償的東歐國家納粹受害者也囊括進來。1990 年，成立「和解基金會」，由政府 and 民間共同投下 18 億馬克，相當於 9 億歐元，欲賠償波蘭、白俄、烏克蘭、捷克等前共產國家的受害人。不過，當時德國的個人賠償多限於監禁和健康損害方面，幾乎沒有涉及強迫勞動的賠償。根據歷史檔案，納粹分子強行徵召了大約 1,200 萬外籍勞工，主要來自猶太人和中東歐國家，為德國企業提供了龐大又廉價的勞動力。二戰過後，只有少數的德國

⁵⁰ 〈BBC：歐洲紀念納粹大屠殺死難者，2001.1.27〉：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1140000/newsid_1140200/1140224.stm，擷取時間 2008.1.5。

⁵¹ *Federal Law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Victims of National Socialist Persecution*, 1956.



企業願意補發積欠的工資，補償健康津貼。大多數企業都拒絕了勞工提出的賠償要求，認為應由納粹德國繼承者的西德政權來負責。隨著檔案館的開放，德國社會透過檔案的紀錄，進一步瞭解戰時勞工的痛苦遭遇，安聯保險、德意志銀行、大眾汽車公司及西門子公司等企業開始向倖存的戰時勞工發放補償。

1998年至1999年間，波蘭、美國、俄羅斯倖存的納粹勞工向本國或德國法院提出訴訟，起訴德國企業向納粹戰爭機器供應戰爭物資，從中獲利。德國聯邦政府決定，將全面對戰時勞工實行補償，並與相關企業協調，制定了實施賠償的具體方案，經過艱難的談判，終於在1999年底達成協定。2000年8月2日，德國聯邦議院通過了《賠償基金法案》，對納粹強制外籍勞工的獲賠資格、獲賠金額及各個賠償專案的資金數額，皆有詳細且明確的規定。2000年8月，德國總理施羅德和美國總統克林頓共同創建「記憶、責任、未來基金會」，受理世界各地既存的納粹受害者及其後裔的賠償申請。「記憶、責任、未來基金會」的成立，既是倖存納粹勞工爭取權益的結果，也是德國政府和企業界承擔責任的體現。⁵²

回顧德國對戰爭責任的種種表現，在一定程度上雖受到國際社會的外

⁵² German government site describing Bundesentschädigungsgesetz = German Compensation for National Socialist Crimes :

http://www.germany.info/relaunch/info/archives/background/ns_crimes.html，擷取時間2007.11.20。直到2007年6月12日，「記憶、責任和未來基金會」在德國總統府舉行儀式，宣佈對二戰納粹勞工的賠償工作全部結束，共向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納粹強制勞工或其合法繼承人支付了43.7億歐元的賠償金。



部作用，但也能看到德國的知識精英具有強烈的自覺意識和自我批判。⁵³ 隨著左翼政黨社會民主黨成為主要執政黨後，反省戰爭責任這個動作開始產生建設性的作用，讓大多數的德國人從不吝於痛斥集中營那樣慘無人道的屠殺系統，即使是新納粹或是極右派，也只敢「修正」歷史，尚未有人大聲讚揚納粹大屠殺之舉。⁵⁴ 若先不論德國引發的國內輿論，⁵⁵ 勃蘭特的華沙之跪可以說是德國對二戰懺悔的極致表現，讓西德在國際間的聲譽大大提高。不過，一旦討論所謂納粹分子與德國人的區分問題時，這項議題便顯得相當敏感。對大多數的德國人而言，道歉不是問題，真正難以面對的是內心的罪惡感，反思為何德意志民族竟容許希特勒進行大屠殺，犯下了不可原諒的錯誤？又何以像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施密特(Carl Schmitt)這般聰明的學者也會支持納粹？追根究柢，每個德國人都必須負上戰爭責任，但這樣的事實太過直白，無疑會傷害德國人的民族自尊心，因此大多

⁵³ 鄂蘭·漢娜(Hannah Arendt, 1906-1975)，蔡英文(譯)，《極權主義》(台北：經出版社，1982)。鄂蘭漢娜是德籍猶太人，師從海德格，以極權主義的研究著稱。鄂蘭親身經歷德國威瑪共和的民主危機，及納粹政權的種族迫害，深刻反省西方現代性因素如何醞釀出極權主義的意識型態，推助極權政體的恐怖統治，反思「人」在極權政體的處境中，其政治行動可能成為共犯結構的一份子。

⁵⁴ 〈BBC：替希特勒辯解的史學家敗訴，2000.4.11〉：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700000/newsid_709900/709926.stm，擷取時間2008.1.5。

⁵⁵ 1970年12月7日西德總理勃蘭特在華沙猶太紀念碑前下跪，德國明鏡雜誌隨後作了民眾調查訪問，48%的德國人認為勃蘭特的華沙之跪，有失身分，41%認為行為恰當，11%表示中立。
http://en.wikipedia.org/wiki/Warschauer_Kniefall，擷取時間2008.2.27。



數的德國人開始倣效史佩爾模式，⁵⁶採取選擇性遺忘，告訴自己：集中營全是納粹的錯，德國平民無從知道納粹的暴行，但就算知道，也無力反抗。

換言之，德國之所以能坦然認錯、同聲譴責納粹，不一定是真正的反省。一旦出現了可供眾人指認的迫害者(Taeterschaft)，認罪與清算便簡單多了。⁵⁷對大多數德國人而言，二戰末期德國飽受蹂躪的戰爭記憶往往取代了納粹帶來的歷史傷痛，使他們未必願意全盤接受二戰暴行的真相。正是這樣的切割論述，提供戰後德國迅速恢復官僚體系和軍隊體系的道德基礎。尤其在「紐倫堡審判」後，美國很快放鬆了「非納粹化」活動的推動，納粹德國時期大多數的公職人員，經過短暫的解職，很快便恢復職位，繼續辦公。而且參戰軍隊及陣亡將士，也與軍事納粹(Waffen SS)作出區隔，得到應得的榮耀與撫卹。弔詭的是，像這樣區隔納粹與德國人的論點，同樣也奠定了1980年代以來德國社會中「納粹解放說」的理論基礎，讓二次大戰終戰日成為德國的解放日，慶祝德國終於從納粹的魔掌解放。⁵⁸

國際社會對日本戰犯的處理則相對寬大。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盟國雖派遣軍隊進駐，卻沒有進行實質又有效的分區佔領，完全由美國主導

⁵⁶ Antony Beevor, *The Fall of Berlin 1945*(New York: Penguin Book, 2002);
Kate Connolly, 〈The Guardian: Letter proves Speer knew of Holocaust plan,
2007.3.13〉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7/mar/13/secondworldwar.kateconnolly>
，擷取時間2008.2.27。

⁵⁷ 布魯瑪(Ian Buruma)，《德國與日本的省思》，300、311、345、442。

⁵⁸ 〈BBC：德國紀念紐倫堡審判60週年，2005.11.20〉：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450000/newsid_4454100/4454160.stm，擷取時間2007.10.13。



戰後日本的監管工作；雖召開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7名陸軍將領及高級官員被判處絞刑，但昭和天皇卻免受審判，且能保留天皇體制，使日本國體乃至民主體制的變化，都沒有德國來的澈底。曾受日本侵略的各亞洲國家，當時都在處理本國的內亂問題，根本無暇與日本清算戰爭責任的問題，懲處日本的主控權幾乎掌握在美國手上，以致七三一細菌部隊及使用毒氣化學戰的責任者，皆以「技術轉移」給美國軍方，免於追究戰爭責任。當冷戰開始、韓戰爆發時，美國爲了「圍堵」蘇聯勢力的擴張，試圖建設日本爲東亞的反共基地，大力扶植日本的經濟發展，於是解散財團與右翼勢力的計畫也被擱置，沒有澈底執行，與在德國所實施的「非納粹化」成效，不可相提並論。此外，本應具有求償資格的中國，卻因政權分裂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方爲了爭奪代表中國的正統，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反而選擇不再追究日本的戰爭責任，以求與日本保持友好關係。⁵⁹

也許是因國際社會對日本的戰爭犯罪清算不夠澈底，⁶⁰日本軍國主義

⁵⁹ 〈新華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1972.9.29〉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26/content_331579.htm，擷取時間2007.12.19。

⁶⁰ 有關交戰國賠償問題，從舊金山媾和條約14條規定：日本應對在戰爭中受害的盟國予以賠償，但鑑於日本目前的經濟狀態，希望獲得賠償的盟國也可考慮以勞務賠償的方式，否則盟國全部放棄賠償。這一條款意味著幾乎盟國全都放棄對日要求賠償的權力，結果日本只對東南亞4國進行賠償，且沒有對受害者個人予以賠償。對於東亞各國的受害賠償問題，中國、韓國、臺灣等地受害者至今仍責難日本沒有任何補償，但日本政府卻表示賠償問題已經全部解決。為何有這樣的矛盾呢？主要是舊金山會議及和約出現爭議。舊金山會議於1951年9月召開，主要解決日本的國際地位問題，與日本交戰的52個國家皆參加，但主要受害者的韓國與中國卻因代表權問



打著「反共」的旗幟，仍舊殘存不去。對「東京審判」的結果，日本大多數人認為「東京審判」不過是勝利者對失敗者的欺壓，並不是一個公正的審判。尤其是參與「東京審判」的印度籍法官帕爾(Radhabinod Pal)曾寫下一份長達 600,000 字的審判意見，極力陳述「東京審判」只是戰勝國對戰敗國的報復：「世人都需慈悲為懷，不應該以正義之名來進行報復，所以全體戰犯都應無罪開釋」。⁶¹帕爾所述的這段話，已成為日本社會回應「東京審判」的金科玉律。⁶²1978 年，7 名甲級戰犯合祀於靖國神社，受人膜拜。2005 年 5 月 24 日，厚生省政務官森岡正宏、自民黨總務會長久間章生及靖國神社的公關部負責人大山晉吾等人皆先後發言，否認有「所謂的戰犯」存在。⁶³直至今日，日本朝野仍有許多人以受害者自居，不願承認日本侵略鄰國的戰爭責任，甚至不顧鄰國強烈抗議，仍以許多政治人物逕自前往靖國神社參拜。⁶⁴日本既不承認「東京審判」的正當性，又將各級

題，未獲邀請，使日本雖重新回到由美國主導的國際社會，但與東亞各國的關係仍沒有改善，也對賠償問題有了截然不同的看法。中野文庫，〈日本国との平和条約(昭和27年条約第5号)〉：

<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joyaku/js27-5.htm>，擷取時間2008.5.12。

⁶¹ 太平洋戰爭研究會，《東京裁判バル判決書の眞實：なぜ日本無罪を主張したのか》(東京：PHP研究所，2006)。

⁶² 吉田裕，〈戦争責任の現在〉，收入倉沢愛子(等著)，《なぜ、いまアジア太平洋戦争が》(東京：岩波書店，2005)，89-94。

⁶³ 〈BBC：中國譴責日政要為二戰戰犯開脫罪責，2005.5.28〉：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80000/newsid_4589100/4589113.stm，擷取時間2007.10.8。

⁶⁴ 新人物往來社戰史室(編)，《東京裁判勝者の敗者への報復》(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95)。



戰犯當作一般的戰死者，合祀於靖國神社，乃至有些教科書刻意淡化日本的侵略行爲，無怪乎會觸動周邊國家的敏感神經，歷史傷痛引發的外交衝突自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靖國神社的代表大山晉吾便認爲，象徵武士道精神的靖國神社，不能不供奉爲國捐軀的戰死者。所謂的甲級戰犯不過是「東京審判」硬加上的名詞，「東京審判」的正當性尙有待研究，東條英機等人同樣是爲國家犧牲的英靈，自當供奉。⁶⁵可以說，對不願接受「東京審判」的人們來說，東條英機等 7 人並不是戰犯，而是代替日本天皇及整個日本受過的勇士。如果一旦接受日本周邊國家的抗議，將東條英機等人的靈位移出靖國神社，無異是承認了日本自居侵略鄰國的戰爭罪犯，認可了「東京審判」的正當性。⁶⁶又例如，遺族會代表古賀誠雖認爲「東京審判是勝者對敗者的審判」，審判本身是不能承認其正當性；但「國際法庭的結果，我們是必須接受的」，有條件地承認「東京審判」的正當性，盡快與日本周邊國家修好，早日放下歷史仇恨。⁶⁷由此可見，日本人對「東京審判」的態度是

⁶⁵ 〈BBC：靖國神社公關部負責人大山晉吾獨家採訪，2005.7.26〉：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690000/newsid_4694900/4694959.stm，擷取時間2007.12.10。

⁶⁶ 吉田裕，〈戦争責任の現在〉，收入倉次愛子(等著)，《なぜ、いまアジア. 太平洋戦争が》，110-113。

⁶⁷ 田中伸尚(等著)，陳俊英(等譯)，《戰后日本遺族透析》(北京：學苑，2000)，4-5；〈古賀誠〉：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8F%A4%E8%B3%80%E8%AA%A0>，擷取時間2008.1.5。



相當曖昧。⁶⁸

與德國相比，日本社會對戰爭責任還沒有形成集體反省的社會氛圍，且存在著明顯的矛盾：不願正式道歉的日本政府，一直對戰爭史實諱莫如深，既不公布國家正式檔案，也不願教科書陳述過多的戰爭史實，甚至文部省擅自更改教科書中有關侵略中國的史實，企圖擺脫侵略者的形象，模糊日本發動戰爭的性質。⁶⁹由於日本政府一味否認的態度，讓日本社會始終難以坦然面對曾經犯下的錯誤，未能真正省思日本的戰爭責任，以致大多數的日本人對二戰罪行避而不談，態度曖昧。以戰後的日本電視劇「阿信」為例，雖觸及日本軍部發動戰爭、人民無奈的事實，但過於強調女性堅忍柔情的形象，悄然掩蓋了戰爭的殘酷性，不曾觸及責任歸屬問題。更有甚者則只談軍人的愛國情操，及其為天皇奮戰的神聖性，模糊日軍在佔領地的統治行徑，不談戰爭史實的真相。例如在1998年日本電影《自尊》，即根據東條英機孫女寫的傳記所改編，片中的東條英機被刻畫成是一個愛家忠君的仁人君子。片中雖涉及「東京審判」，卻是美化東條英機是真正的日本武士，暗示東條英機之所以扛起所有戰爭罪責，乃為保護天皇、代君受過。⁷⁰

⁶⁸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1987），55-57。

⁶⁹ 黃自進，《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的個案探討》（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センター，2004）；許育銘，〈站列法庭的歷史學：家永三郎與日本教科書審定訴訟之研究〉，《東華人文學報》，9(2006.7):251-282。

⁷⁰ 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0095&Itemid=47，擷取時間2008.1.5。



然而，近年來日本民間開始出現另一種聲音，認為「東京審判」不夠澈底，尤其是日本天皇未受到應有的審判，讓日本社會無法完全實現澈底檢討的目標。⁷¹例如高井潔司教授認為，日本人若要接受「東京審判」，就必須先對日本的戰爭責任進行全盤的驗證。君島和彥教授也指出，美國既沒有追究昭和天皇的戰爭罪責，也沒有澈底進行「東京審判」的檢討，導致今日的日本政府不願正視侵略鄰國的歷史，加深與亞洲各國的矛盾。⁷²目前有不少日本學者、社會運動者、新聞工作者及戰爭加害者努力挖掘二戰戰爭史料，蒐集證據，試圖釐清曖昧不明的戰爭史實，或著手撰寫歷史教科書，呈現多面向的東亞歷史，⁷³讓更多人能正視昔日日本的戰爭罪行。尤其是當年參戰的低階兵士，經過多年的內心掙扎後，終於能平靜地口述

⁷¹ 油井大三郎、中村政則、豐下楯彦(編)，《占領改革の國際比較：日本・アジア・ヨーロッパ》(東京：三省堂，1994)。雖當時皇宮集團致力營造日本陸軍才是罪魁禍首的印象，讓美國認為日本發動戰爭的動力是來自國內軍人集團，日本天皇只是虛位元首，不過是軍部的傀儡，無法有效控制其國內政治。可是，根據油井大三郎等人的研究顯示，昭和天皇與麥克阿瑟第一次會見時，一方面承認了自己的戰爭責任，另一方面實際上是針對對美開戰的問題作了辯白。再透過日本保守勢力在檯面下拼命活動及日本共產黨迅速擴大勢力的影響，因而麥克阿瑟將軍相信維護日本國體有助於穩定日本的政局，也有利於美軍的監管工作。

⁷² 〈朝日新聞：歴史は生きている〉2007.11.27：
<http://www.asahi.com/international/history/>，擷取時間2008.1.9。早在1942年，美國已開始討論戰後日本天皇制度的存廢問題。當時有廢除或保存天皇制兩派看法，相持不下。1943年以後，日本自知時局不利，預備議和，但前提是保持天皇體制。1944年的小磯國昭內閣，更以保存天皇體制作為首要目標。

⁷³ 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共同編寫委員會，《東亞三國的近現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5)，186-197、208-213。



當時軍部的殘酷命令及自己的非人道行為，留下可貴的口述史料，遂能揭露了七三一毒氣部隊的全貌，讓日本民眾逐漸瞭解日軍在中國犯下的滔天罪行，也能認識到「東京審判」的不澈底性。無獨有偶，日本媒體對參拜靖國神社的態度也逐漸轉變，例如日本發行量最大的右翼報紙《讀賣新聞》開始轉變立場，明確反對首相參拜靖國神社。

五、 結語

國際軍事法庭雖發展出追究領導者的個人責任及拒絕以上級命令為抗辯理由等論述，卻違背了「溯及既往」的原則，對法律作了擴大性解釋，因而為人詬病，頗具爭議。然而，「紐倫堡審判」實具有重大意義，著眼於解決實際的問題，不糾纏法律的繁複解釋，努力協調美、英、法、蘇四國的平等地位，竭力使審判建立在正當的法律基礎，對現實的國際社會做出了積極的回應。而且，自此之後，國際法庭開始制訂國際人權保護法，確認了侵略戰爭的犯罪性質，只有強制措施或集體防衛才是軍事行動的正當根據，成為戰後國際法的發展核心。

在客觀意義上，「紐倫堡審判」依據《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為法理根據，賦予國際法的強制效力，改變了國際法的法理結構，留下重要的「紐倫堡原則」，奠定了現代國際法的思想基礎。並藉由對國家及其領導集團的懲處，宣告了不受限制的國家主權之終結，強調人類全體共同制裁侵略戰爭，保護和平與基本人權的決心。另一方面，「東京審判」雖採取「紐倫堡審判」的法律概念，但在實質操作上卻有很大的不同。由於美國根據其國家利益，利用佔領日本本土的特權，在起訴階段已免除昭和天皇與七



三一部隊的戰爭責任，又把持檢察大權，其他國家派出的助理檢察官只能聽從美國首席檢察官發號施令，不能單獨行事，主導「東京審判」的結果，使審判結果與實際執行都存有明顯的不澈底性。正是這種不澈底性，使日本政府一直不能正視過去的侵略史實，選擇三緘其口，態度曖昧，無法從根本上清除軍國主義的隱患，影響了日本與亞洲各受害國的正常發展，使日本與中國等國家的政治關係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比較德、日兩國對「戰爭責任」的最大差異，可以說德國的反省行動乃由政府主導，以自上而下的方式，進行德國對受害者的賠償贖罪；日本的反省行動乃由民間推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進行日本民眾對過去自身歷史的思想檢討。「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在形式上幾乎相同，而德、日兩國犯下的戰爭罪行也幾乎同樣殘暴，但盟軍在審判德、日兩國戰犯時，抱持的心態與判決的標準卻有完全不同的差異。正是美國對日本的偏差審判，讓「東京審判」失去原有的意義，不但沒有發揮教育日本人民的正面功能，反而讓大多數的日本人產生了被壓迫者的心態，將「東京審判」視為勝利者的報復，因而挑起他們對這些甲級戰犯的追憶與崇敬。日本政府為了掩飾過去的戰爭罪行，不但利用了日本民眾對甲級戰犯的同情感，也以歷史教科書為思想工具，重新形塑日本在二戰時期的角色，強化日本是受害者的戰爭記憶，扭曲「東京審判」的真正價值，以致日本對戰爭罪責的省思遲遲未能開花結果，有待民間人士的努力，推動日本政府能真正面對自身的戰爭責任。

「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結束迄今已 60 年，公開道歉與金錢賠償雖不能清洗戰爭罪責，但卻是必要的。曾被納粹德國傷害的以色列、



俄國、波蘭及受害者們都得到了德國政府的實質賠償，這對受害者治癒歷史創傷具有積極的作用，德國也能拋開政治原罪，贏得世人的敬重，重新活躍於世界舞台。反觀日本政府卻拒不認罪，既不賠禮道歉，又不進行經濟賠償，只想扭曲戰爭史實的作法，讓日本不得不處於孤立地位，承受亞洲鄰國的敵意，不時引發受各國矚目的外交風波。由此觀之，德、日兩國若試圖否定或拒絕承認他們曾經犯過的歷史錯誤，不但不能消除人民因戰爭暴行產生的罪惡感，也不能真正消除受害國家的戰爭記憶，只會不斷地累積民族仇恨，種下互相爭鬥的惡果。



參考書目

1. Ann Tusa & John Tusa, *The Nuremberg Trial*, New York: McGraw-Hill, c1983.
2. Blackwell Pub, *Law, War and Crime: War Crimes Trials and the Rei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3. Donald Shriver, *An Ethic for Enemies: Forgiveness i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Eugene Davidson, *The Nuremberg Fallacy : wars and war crimes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 Macmillan, c1973.
5. Gitta Sereny, *The healing wound :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on Germany, 1938-2001*, New York: W.W. Norton, 2001.
6. Glueck Sheldon, *The Nuremberg trial and aggressive war*, Millwood, N. Y. : Kraus Reprint, 1976.
7. Gotz Aly, Peter Chroust, and Christian Pross ; translated by Belinda Cooper, *Cleansing the fatherland : Nazi medicine and racial hygiene*, Baltimore ; London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8. Henry Rousso; translated by Ralph Schoolcraft, *The haunting past : history, memory, and justice in contemporary Franc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1.
9. James F. Willis, *Prologue to Nuremberg: Th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Punishing War Criminal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982.
10. Jane Yamazaki, *Japanese apologies for World War II : a rhetorical study*,



-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6.
11. Judith L. Pearson, *Belly of the beast : a POW's inspiring true story of faith, courage, and survival aboard the infamous WWII Japanese hell ship Oryoku Maru*,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c2001.
 12. Klaus Hentschel & Ann M. Hentschel, *The Mental Aftermath: The Mentality of German Physicists 1945-194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3. Lawrence Douglas, *The memory of judgment : making law and history in the trials of the holocaus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 M. Chie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0(Harvard College, 1997.9), 21-22.
 15. Simpson Gerry J, *War crimes law II*,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c2004.
 16. Smith Bradley F, *The Road to Nuremberg*, New York: Basic Books, c1981.
 17.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Nazi conspiracy and aggression: opinion and judgment*, Washington, D.C. : U.S. Govt. Print. Off. , 1947.
 18. Yves Beigbeder, *Judging criminal leaders: the slow erosion of impunity*, The Hague;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19.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1987。
 20. 小森陽一，陳多友(譯)，《天皇的玉音放送》，北京：三聯書店，2004。
 21. 太平洋戦争研究會，《東京裁判バル判決書の真実：なぜ日本無罪を主張したのか》，東京：PHP研究所，2006。
 22. 戸塚悦朗(Totsuka, Etsuro)，《日本が知りたい戦争責任：国連の人権活動と日本軍「慰安婦」問題》，東京都：現代人文社，1999。
 23. 王泳生 (編譯)，《麥克阿瑟》，北京：京華出版社，2006。



24. 史沃雷(Yaron Svoray)，《新納粹風暴：猶太記者深入德國追蹤報導》，臺北：智庫文化，1995。
25. 布魯瑪(Ian Buruma)，《德國與日本的省思》，臺北：絲路出版社，1997。
26. 田中伸尚(等著)，陳俊英(等譯)，《戰后日本遺族透析》，北京：學苑，2000。
27. 吉田裕，陳鵬仁(譯)，《昭和天皇與戰爭責任》，台北：水牛出版社，2001。
28. 吉裏(Dick Geary)，《希特勒和納粹主義》，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
29. 艾裏斯(Marc H. Ellis)，《一個猶太人的反省》，臺北縣：立緒文化出版公司，2005。
30. 利旋(編著)，《紐倫堡大審判：納粹戰犯受審紀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31. 東京裁判資料刊行會 編，《東京裁判卻下未提出辯護側資料》，東京：國書刊行會，1995。
32. 河上民雄，《海峽の兩側から靖國を考える：非戦・鎮魂・アジア》，東京：オルタ出版室，2006。
33. 油井大三郎、中村政則、豐下檜彦(編)，《占領改革の國際比較：日本・アジア・ヨーロッパ》，東京：三省堂，1994。
34. 姜力(編)，《1949：伯力大審判：侵華日軍使用細菌武器按庭審實錄》，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5。
35. 約瑟夫·波斯科(Joseph E. Persico)；劉巍(等譯)，《紐倫堡大審》，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
36. 倉沢愛子(等著)，《なぜ、いまアジア.太平洋戦争が》，東京：岩波書店，2005。
37. 家永三郎，《戰爭責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38. 張效林(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39. 曹群 (主編), 《東京審判—庭審舊聞》, 上海: 上海世紀出版公司, 2007。
40. 梅汝璈, 《東京大審判——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中國法官梅汝璈日記》,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5。
41. 梅汝璈,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2. 清瀨一郎, 《秘錄東京裁判》, 東京: 中央公論社, 1989。
43. 富布盧克 (Mary Fulbrook), 《妳在哪裡, 德意志? 一個找不到自我的國家》, 臺北縣: 左岸文化, 2002。
44. 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 《東京裁判》, 東京: ニュース社, 1948-1949。
45. 粟屋憲太郎, 《東京裁判論》, 東京: 大月書店, 1989。
46. 鄂蘭·漢娜(Arendt, Hannah), 蔡英文(譯), 《極權主義》, 台北: 聯經出版社, 1982。
47. 新人物往來社戰史室 編, 《東京裁判勝者の敗者への報復》, 東京: 新人物往來社, 1995。
48. 極東軍事裁判所言語部(譯), 《東京裁判判決: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判決文》, 東京: 每日新聞社, 1949。
49. 葛特曼(Roy Gutman), 席代岳(譯), 《戰爭的罪行》, 台北: 麥田出版, 2002。
50. 薩勒(Sven Saaler), *Politics, memory and public opinion : the history textbook controversy and Japanese society*, Munchen : Iudicium, 2006.
51. 兒島襄, 《東京裁判》, 東京: 中央公論社, 1986-89。
52. 黃自進, 《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的個案探討》, 台北: 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センター, 2004。
53. 王小娟, 〈德日兩國反省戰爭罪責差異的文化諸因素比較〉, 《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31.1(2005.1):58-62。
54. 王炎, 〈紐倫堡與大屠殺的話語建構〉, 《讀書》8(2004):135-145。



55. 朱淑麗，〈紐倫堡審判面臨的困境及其解決〉，《華東政法學院學報》46(2006):94-101。
56. 何天義，〈東京審判的反思〉，《抗日戰爭研究》(1997.3):156-165。
57. 何勤華、朱淑麗、馬賀，〈紐倫堡審判與現代國際法的發展〉，《江海學刊》4(2006):125-132。
58. 吳丹梅，〈紐倫堡審判與法律價值觀衝突〉，《求是學刊》29.5(2002.9):80-83。
59. 宋志勇，〈美國對日政策與東京審判〉，《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003):87-94。
60. 李鳳生，〈靖國神社與國家公墓——日、德兩國對發動侵略戰爭的態度〉，《歷史月刊》150(2000.7):62-67。
61. 周惠民，〈德國現代史論述中的幾個爭議及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2006.11):233-257。
62. 姜常斌，〈德日兩國對戰爭罪行史的不同態度——兼與日本學者岡部達味辯論〉，《中共中央黨校學報》9.2(2005.5):117-124。
63. 馬洪波，〈東京審判及其對戰爭法的發展〉，《蒙自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4.1(2002.2):49-52。
64. 常愛新，〈德、日兩國對待歷史問題的態度為什麼不同〉，《思想政治課教學》7(2005):58-59+76。
65. 許育銘，〈站列法庭的歷史學：家永三郎與日本教科書審定訴訟之研究〉，《東華人文學報》9(2006.7):251-282。
66. 凱寧(摘編)，〈蘇聯記者眼中的紐倫堡審判〉，《國際新聞界》1(1995):42-45。
67. 劉早榮，〈德日兩國對待侵略歷史的比較分析〉，《學習與實踐》4(2005):53-56。
68. 滕海區、王立新，〈東京審判中的反對意見淺析〉，《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8.5(2002.10):1-4。



69. 鄭海麟，〈日本毋忘戰爭責任〉，《海峽評論》151(2003.7):40-43。
70. 薩勒(Sven Saaler)，〈日本的政治、回憶和歷史意識〉，《廿一世紀》，90(2005.8):32-37。
71. 張國慶，〈反思歷史的三種方式〉，原刊於《中國日報網站》2005.9.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04/content_3440156.htm，擷取時間：2007.11.20。
72. 〈Japan'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http://www.kimsoft.com/kr-japan.htm>
73. 〈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http://njdts.china1840-1949.net.cn/>
74. 〈韓國表示不能容忍日本教科書內容倒退〉，原刊於《新華網》2005.3.15：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3/15/content_2700961.htm，擷取時間2007.11.8。
75. German government site describing Bundesentschädigungsgesetz = German Compensation for National Socialist Crimes：
http://www.germany.info/relaunch/info/archives/background/ns_crimes.html
76.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http://www.icc-cpi.int/home.html&l=en>
77.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http://www.un.org/law/icc/>
78. Remembranc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uture：
<http://www.stiftungsinitiative.de/eindex.html>
79. Report to Congress: German Foundation "Remembranc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Future"：<http://www.state.gov/p/eur/rls/rpt/44484.htm>
80. 李學江，〈知恥近乎勇；德日兩國對待歷史的強烈反差〉，原刊《人民日報》2005.5.17：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5/17/content_2964543.htm，擷取時間2007.11.8。
81. 周慶安，〈放棄參拜才能構建共同東亞歷史觀〉，原刊於《東方早報》：



-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9083/2006/04/03/116@975293.htm>，擷取時間2007.11.6。
82. 金熙德，〈日本右翼歷史觀催生教科書〉，原刊於《環球時報》2005.4.8：
<http://ijs.cass.cn/files/geren/jinxd/baokan/hqsb050408.htm>，擷取時間2007.11.6。
83. 藍建中，〈且看日本新歷史教科書如何歪曲侵華歷史〉，原刊於《參考消息特刊》2005.3.24：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3/24/content_2737716.htm，擷取時間2007.11.8。
84. 《德國之聲》：www.dw-world.de/chinese
85. 《朝日新聞》：<http://www.asahi.com/>
86. 《聯合國文獻中心》：<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
87. The Avalon Project at Yale Law School：
<http://www.yale.edu/lawweb/avalon/imt/jackson/jack14.htm>
88. 中野文庫，〈日本国との平和条約(昭和27年条約第5号)〉：
<http://www.geocities.jp/nakanolib/joyaku/js27-5.htm>，擷取時間2008.5.12。



Comparison of Responsibility Cognition for War Crime in the World War II between Japan and Germany

Shu-Chun Yu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War II, the Alliance announced that war criminals had to be judged by International Tribunal, instead of executed privately, which later led to Nuremberg Trial and Tokyo Trial. Are these two trials the triumph of the victors or the progress in the civilization history? People doubt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on the war crime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and Germany. Up to now, opinions are still widely divided and unsettled.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aims at the cogni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on war crime in World War II and the concrete actions of compensation. The article also re-discusses how the governments and private groups in the two countries look at their responsibility for war crime. First, the article starts with discussion on defections of laws of Chap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that made it unable to be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war laws and fail to have legitimacy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ial. Secondly, from the disputes of Nuremberg Trial and Tokyo Trial, the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defined the war crime of Japan and Germany. Then, the paper reviews the concrete measures of the two governments to solve compensation problems and pacify the war victims at home and abroad. At last, it analyzes public and private archive halls,



historical works, and statements of media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order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of cognition of the governments and private groups in the two countries on war crime.

Keywords: War crime, responsibility for war crime, Nuremberg Trial
Tokyo Trial, cold war, *Chap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